

衡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衡发改公价〔2021〕654号

衡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转发《关于公布2021年河北省政府定价 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发展和改革局，衡水高新区经发局：

现将《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2021年河北省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的通知》（冀发改公价〔2021〕1595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2021年河北省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的通知

衡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1年11月22日



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冀发改公价〔2021〕1595号

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公布2021年河北省政府定价 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的通知

各市（含定州、辛集市）发展改革委（局），雄安新区改革发展局，省直有关部门：

为全面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，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，进一步降低实体经济成本，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《关于进一步清理规范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的通知》（发改价格〔2019〕798号）有关规定和2021年《关于做好清理规范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我委对河北省政府定价经

营服务性收费项目进行了清理规范，现将《2021年河北省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》（以下简称《收费目录清单》）予以公布，有关事项一并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公布的《收费目录清单》收费项目共9项。列入《收费目录清单》的收费项目，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管理。未列入《收费目录清单》的项目，收费标准实行市场调节，由服务单位根据经营服务成本和市场情况等因素自主制定，或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。

二、各执收单位（机构）要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《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严格落实收费公示制度，增加收费透明度，切实规范收费行为。要明确公示有关服务项目、服务内容、服务质量和价格等。

三、相关职能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收费行为监管，健全乱收费举报制度，严肃查处乱收费行为，为经济社会发展创造良好的价格环境。

附件：2021年河北省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

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1年11月18日

信息属性：主动公开

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1年11月18日印发

附件：

2021年河北省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

类别	一级项目	二级项目	收费标准		收费文件（文号）	定价部门	行业主管部门	是否涉企	是否行政审批前置	是否涉进出口环节	定价方法	备注		
交通服务收费	一、车辆通行费	经营性公路（含桥梁和隧道）通行费	客车	一类	0.30—0.50	1、冀价行费字[2003]第74号、[2005]第4号、[2005]第16号、[2005]66号、[2005]70号、[2008]36号、[2014]55号、[2015]152号； 2、冀价行费[2007]42号、[2007]49号、[2010]39号、[2010]43号、[2010]54号、[2011]37号、[2012]36号、[2014]15号、[2014]22号、[2017]200号、[2018]129号； 3、冀发改服务价格[2020]49号； 4、冀发改公价[2020]1690号、[2020]1977号、[2021]569号、[2021]570号、[2021]1041号、[2021]1342号。	交通运输、发展改革部门	交通运输部门	是	否	否	成本加合理收益		
				二类	0.44—1.00									
				三类	0.57—1.50									
				四类	0.75—1.80									
			货车	一类	0.29—0.50									1、冀发改服务价格[2019]1900号、[2020]49号； 2、冀发改公价[2020]1690号、[2020]1977号、[2021]569号、[2021]570号、[2021]1041号、[2021]1342号。
				二类	0.44—1.09									
				三类	0.57—1.48									
				四类	0.73—1.87									
				五类	0.75—2.18									
				六类	0.79—2.44									
大件运输车辆	按照各路段一类货车收费标准13倍起计，每增加1轴，增加一类货车收费标准1倍。													
二、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	公共文化、交通、体育、医疗、教育等公共设施配套停车场（库、泊位），具有垄断经营特征停车场（库、泊位）收费	每4小时2元-每小时3元，全天封顶6-40元。（详见各市、县文件）	冀发改价格[2016]1424号及各县文件	发展改革部门	住房城乡建设、交通运输、公安交管部门	是	否	否	成本加合理收益	授权市、县人民政府				

三、高速公路清障救援服务费	拖车费	7座以下客车、2吨（含2吨）以下货车基价300元/车次，作业费8元/车公里； 8座—19座客车、2吨—5吨（含5吨）货车基价400元/车次，作业费15元/车公里； 20座—39座客车、5吨—10吨（含10吨）货车 500元/车次，作业费20元/车公里； 40座以上客车、10吨—15吨（含15吨）货车、20英尺集装箱车基价600元/车次，作业费25元/车公里 15吨以上货车、40英尺集装箱车基价700元/车次，作业费30元/车公里； 三轮机动车基价150元/车次； 二轮机动车基价100元/车次。	冀发改服务价格[2019]1625号	发展改革、交通运输、公安部门	交通运输、公安部门	是	否	否	成本加合理收益	
	吊车费	7座以下客车、2吨（含2吨）以下货车600元/车次； 8座—19座客车、2吨—5吨（含5吨）货车900元/车次； 20座—39座客车、5吨—10吨（含10吨）货车1500元/车次； 40座以上客车、10吨—15吨（含15吨）货车、20英尺集装箱车2100元/车次； 15吨以上货车、40英尺集装箱车2800元/车次。	冀发改服务价格[2019]1625号	发展改革、交通运输、公安部门	交通运输、公安部门	是	否	否	成本加合理收益	
公用事业服务收费	四、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	城市26元/月；县城以下13—18元/月	冀价行费字[2006]39号及各市、直管县（市）文件	发展改革部门	省委宣传部	否	否	否	成本加合理收益	县城以下（居民）授权设区市、直管县（市）人民政府
司法服务收费	五、公证服务收费	证明文件文书类公证收费	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	冀发改服务价格[2019]1577号	发展改革部门	司法部门	是	否	否	成本加合理收益
		证明法律事实类公证收费		冀发改服务价格[2019]1577号	发展改革部门	司法部门	是	否	否	成本加合理收益
	六、司法鉴定服务收费	法医类司法鉴定收费	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	冀价行费[2017]60号、冀发改公价[2019]979号	发展改革、司法部门	司法部门	是	否	否	成本加合理收益
		物证类司法鉴定收费		冀价行费[2017]60号、冀发改公价[2019]979号	发展改革、司法部门	司法部门	是	否	否	成本加合理收益
		声像资料类司法鉴定收费		冀价行费[2017]60号、冀发改公价[2019]979号	发展改革、司法部门	司法部门	是	否	否	成本加合理收益

其他特定 服务收费	七、住房物业管理费		0.05元-3元/平方米建筑面积（详见各市县文件）	冀价经费[2014]12号及各市县文件（物业服务收费管理办法修订完善之前，继续执行原文件）	发展改革部门	住房城乡建设部门	否	否	否	成本加合理收益	授权市、县人民政府；定价范围为业主大会成立之前的普通住宅区（别墅除外）公共性物业服务
	八、危险废物处置费	医疗废物处置费	有固定床位的医疗机构，每床1.6-5元/日，无固定床位的按实际产生废弃物数量2.7-6元/公斤收取。（详见各设区市、直管县文件）	冀价经费[2004]4号及各市直管县（市）文件	发展改革部门	卫生健康、生态环境部门	是	否	否	成本加合理收益	授权设区市、直管县（市）人民政府
	九、电动汽车充电服务收费		上限收费标准：纯电动公交车0.6元/千瓦时，其他车型1.0元/千瓦时；省内高速公路服务区具体收费标准由省电力有限公司、冀北电力有限公司按照不高于其他电动汽车上限标准原则制定。	冀价政调[2018]42号、冀价管[2017]179号及各市文件	发展改革部门	工业和信息化部门	是	否	否	成本加合理收益	省发展改革委制定最高限价，具体收费标准授权各市人民政府

信息属性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衡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衡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1年11月22日印发
